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5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孫寅律師

被告 蔡秀珠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萬9508元自民國95年7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11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萬1201元自民國95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5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207元自民國95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間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3 中國信託）申請現金卡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自
04 93年5月14日起至94年5月14日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
05 借款限額內，得循環動用。屆期經中國信託書面同意，得繼
06 續延長1年，不另行換約，利息則按年息18.25%固定計算。
07 詎料被告並未依約給付，至95年7月26日止，尚積欠中國信
08 託53萬38元（含本金48萬9508元、利息4萬340元及手續費19
09 0元），未依約繳付。

10 (二)被告於94年間與中國信託簽訂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
11 書，向中國信託借款25萬元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
12 定自94年8月5日起至99年8月23日止，分60期按月平均攤
13 還，利息按年息14%固定計算。並約定如未依約給付，視為
14 全部屆期，應加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即年息2.
15 8%）。詎料被告並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。至95年9月2
16 7日止，尚負欠25萬1101元（含本金24萬1201元、違約金810
17 0元及逾期手續費1800元）未清償。

18 (三)被告於93年間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（0000000000000000
19 0），約定被告得執向中國信託申請之信用卡消費及預借現
20 金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消費及預借款，應按年息20%計付
21 利息。詎料被告並未依約給付，至95年9月27日止，尚負欠6
22 萬6512元（含本金6萬207元、利息6305元）未清償。

23 (四)中國信託於100年3月22日將其與被告間前述3筆債權讓與原
24 告，其中借款本金25萬元部分，因加計違約金結果，利率達
25 年息16.8%，故此部分原告僅請求按年息2%加計違約金。另
26 信用卡消費及預借現金部分，則依金管會104年5月22日金管
27 銀票字第10440002801號會議記錄之要求及銀行法第47條之1
28 第2項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、現金卡利率超過年息
29 15%者，減縮為15%，故此部分約定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亦
30 減縮按年息15%請求。

31 (五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及
02 約定條款、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信用卡申請書暨
03 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登報公告各1份為佐及
04 帳務明細資料3份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
05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
06 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信用
07 卡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本件借款及消費款本
08 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手續費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10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吳佳玲